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监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卫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行政处罚或者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监代码:0010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04  
1、公司于四季度银锡矿自第三季度开始采用选标高710m-810m之间的原矿,锡品位较高,同时,银锡矿选矿厂于2023年6月9日起进行停产技改,选矿工艺在原有的基础上改造提高浮选,于7月10日完成投入使用,本次技改后锡的选矿回收率由50%提高至60%(未来将逐步提高至70%),加之报告期银锡矿选矿处理量同比增加,使得本报告期锡精矿、含铜锡精矿等矿产品的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公司于四季度银锡矿二期工程竣工验收,未能实现满负荷生产,2023年4月,铜钼达矿选矿厂恢复生产,本报告期选矿处理量同比增加,使得本报告期锡精矿、铅精粉等矿产品的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监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2024-009  
比下降也影响了公司整体收入增速。  
2、合同履约率持续提升,充分发挥ERP产品的产品力抢占企业数字化与信创国产市场,全年合同签约金额同比增长17%,其中下半年签约金额同比增长超26%,干级以上以上的合同全年同比增长超70%,签约了招商局集团、中国一重、中国中化、中国保利、中国中车、中交集团、中广核、中国烟草、海康集团、中国燃气、首都机场集团、燕京啤酒、北证证券、美团、歌尔股份、通商集团等众多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去年同期,大型项目占比持续提升,收入确认周期也延长,且2023年的重大项目签约多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收入增速受到上述结构性变化的影响,低于合同增速。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收入同比增长超10%;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已从客户收到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款)较去年同期增长超16%,其中,云业务相关合同负债较去年同期增长超25%,同比增长率超过7%,保持人员规模的稳定,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人效,努力实现收入快速增长。  
(二)成本费用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成本与费用同比增加约16亿元,同比增长17%以上。公司营业成本与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1年及2022年,为抢占企业数字化、信创国产市场,全球化的战略调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员工人数增加约301人,在研发投入方面,规模增加了研发技术人员,加强研发新一代产品-用友BIP;在市场和营销方面,增加了业务销售和市场销售人员,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规模较2022年末增加约1.6万人,其中平均人数较2022年增加了1.98万人,导致工资费用同比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大型企业业务组织转型升级,行业客户业务跟进加快,批量突破行业客户的同时,覆盖全国各地发生的差旅费、市场费用也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战略规划加快推进各项目实施与客户化开发外包,培育专业生活服务生态,带动公司外包服务量增加较多。  
公司财务稳健扎实,新年度的产品竞争力更强,组织架构已在2023年完成,对业务和业绩的前瞻性判断已经通过,公司在业务经营与效益、非财务管理与效率等多个方面改进、加强和提升,积极增长与降本增效,保持人员规模的稳定,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人效,努力实现收入快速增长,效益提升将与一视同仁的利润。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监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与上述证券资产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四届自有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3年5月2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方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资金可随买随卖,投资所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在限售期前将一部分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总额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业绩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提示  
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配备负责证券投资的专业人员,并制定了《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金融类业务投资管理细则》,对证券投资的范围、期限、责任人及责任人、证券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  
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2.加强投后分析和跟踪,严格执行投资决策,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完善风险控制及投资跟踪,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投入,及时分析和调整证券投资的投资进展情况和资金投向,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对于投资的标的,投资公司除了高于一股金融类产品的“准入标准”进行前置筛选,经过前置筛选通过的标的,再根据业务类别进行后续审批。  
4.投资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类型及投资标的风险特征,对投资标的进行分类,同时,结合单笔投资金额,再对每一类投资业务进行分类。综合以上分类风险特征,设置审批权限,确保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决策,严格落实审批流程,谨慎开展资产配置工作。  
5.投资公司除了高于一股金融类产品的“准入标准”进行前置筛选,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同时根据风险变化及时调整投入,进行动态调整,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降低投资风险。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证券投资事项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核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证券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有效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投资风险提示  
1.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资金可随买随卖,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总额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法定信息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监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与上述证券资产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四届自有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3年5月2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方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资金可随买随卖,投资所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在限售期前将一部分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总额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法定信息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证监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与上述证券资产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四届自有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3年5月2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方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授权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本次证券投资概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投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主体  
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  
(三)投资范围及方式  
新股发行、申购、赎回、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四)本次证券投资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管理人	本次投入金额(万元)	产品设立日	产品到期日	认购单位	资金来源
国元证券元泰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债券类-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0年7月20日	无固定期限	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方正证券稳健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债券类-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年10月18日	1个月	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红塔证券乐享季季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债券类-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7年9月24日	无固定期限	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华泰证券定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债券类-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年12月03日	固定6个月,无固定期限	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聚财宝178期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4年1月26日	6个月	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监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本期公司汽车城项目受国内市场环境影响经营情况不如预期,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资产存在减值风险,利润减少。同时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也受此类市场环境影响,经营情况下滑,产生投资亏损。  
上述事项对本期损益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2、本期公司未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约0.2亿元,主要为公司日常资产处置收益及收到的政府补助。本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是由于本期日常资产处置收益较大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监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比亚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2,650,000	0.86%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1月25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0.13%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1月2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0,000	-	-	-	-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注:持股比例为占公司总股本无限制条件流通股1,214,426,922股的比例。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监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与上述证券资产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四届自有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3年5月2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方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资金可随买随卖,投资所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在限售期前将一部分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总额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业绩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提示  
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配备负责证券投资的专业人员,并制定了《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金融类业务投资管理细则》,对证券投资的范围、期限、责任人及责任人、证券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  
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2.加强投后分析和跟踪,严格执行投资决策,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完善风险控制及投资跟踪,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投入,及时分析和调整证券投资的投资进展情况和资金投向,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对于投资的标的,投资公司除了高于一股金融类产品的“准入标准”进行前置筛选,经过前置筛选通过的标的,再根据业务类别进行后续审批。  
4.投资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类型及投资标的风险特征,对投资标的进行分类,同时,结合单笔投资金额,再对每一类投资业务进行分类。综合以上分类风险特征,设置审批权限,确保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决策,严格落实审批流程,谨慎开展资产配置工作。  
5.投资公司除了高于一股金融类产品的“准入标准”进行前置筛选,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同时根据风险变化及时调整投入,进行动态调整,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降低投资风险。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证券投资事项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核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证券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有效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投资风险提示  
1.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资金可随买随卖,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总额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法定信息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监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与上述证券资产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四届自有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3年5月2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方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资金可随买随卖,投资所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在限售期前将一部分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总额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业绩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提示  
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配备负责证券投资的专业人员,并制定了《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金融类业务投资管理细则》,对证券投资的范围、期限、责任人及责任人、证券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  
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2.加强投后分析和跟踪,严格执行投资决策,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完善风险控制及投资跟踪,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投入,及时分析和调整证券投资的投资进展情况和资金投向,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对于投资的标的,投资公司除了高于一股金融类产品的“准入标准”进行前置筛选,经过前置筛选通过的标的,再根据业务类别进行后续审批。  
4.投资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类型及投资标的风险特征,对投资标的进行分类,同时,结合单笔投资金额,再对每一类投资业务进行分类。综合以上分类风险特征,设置审批权限,确保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决策,严格落实审批流程,谨慎开展资产配置工作。  
5.投资公司除了高于一股金融类产品的“准入标准”进行前置筛选,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同时根据风险变化及时调整投入,进行动态调整,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降低投资风险。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证券投资事项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核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证券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有效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投资风险提示  
1.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资金可随买随卖,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总额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法定信息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监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与上述证券资产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四届自有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3年5月2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方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资金可随买随卖,投资所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在限售期前将一部分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总额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业绩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提示  
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配备负责证券投资的专业人员,并制定了《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金融类业务投资管理细则》,对证券投资的范围、期限、责任人及责任人、证券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  
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2.加强投后分析和跟踪,严格执行投资决策,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完善风险控制及投资跟踪,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投入,及时分析和调整证券投资的投资进展情况和资金投向,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对于投资的标的,投资公司除了高于一股金融类产品的“准入标准”进行前置筛选,经过前置筛选通过的标的,再根据业务类别进行后续审批。  
4.投资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类型及投资标的风险特征,对投资标的进行分类,同时,结合单笔投资金额,再对每一类投资业务进行分类。综合以上分类风险特征,设置审批权限,确保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决策,严格落实审批流程,谨慎开展资产配置工作。  
5.投资公司除了高于一股金融类产品的“准入标准”进行前置筛选,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同时根据风险变化及时调整投入,进行动态调整,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降低投资风险。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证券投资事项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核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证券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有效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投资风险提示  
1.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资金可随买随卖,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总额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法定信息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监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与上述证券资产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四届自有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3年5月2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方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资金可随买随卖,投资所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在限售期前将一部分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总额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业绩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提示  
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配备负责证券投资的专业人员,并制定了《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金融类业务投资管理细则》,对证券投资的范围、期限、责任人及责任人、证券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  
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2.加强投后分析和跟踪,严格执行投资决策,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完善风险控制及投资跟踪,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投入,及时分析和调整证券投资的投资进展情况和资金投向,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对于投资的标的,投资公司除了高于一股金融类产品的“准入标准”进行前置筛选,经过前置筛选通过的标的,再根据业务类别进行后续审批。  
4.投资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类型及投资标的风险特征,对投资标的进行分类,同时,结合单笔投资金额,再对每一类投资业务进行分类。综合以上分类风险特征,设置审批权限,确保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决策,严格落实审批流程,谨慎开展资产配置工作。  
5.投资公司除了高于一股金融类产品的“准入标准”进行前置筛选,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同时根据风险变化及时调整投入,进行动态调整,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降低投资风险。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证券投资事项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核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证券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有效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投资风险提示  
1.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资金可随买随卖,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总额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法定信息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证监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与上述证券资产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四届自有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3年5月2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方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资金可随买随卖,投资所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在限售期前将一部分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总额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业绩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提示  
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配备负责证券投资的专业人员,并制定了《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金融类业务投资管理细则》,对证券投资的范围、期限、责任人及责任人、证券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  
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2.加强投后分析和跟踪,严格执行投资决策,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完善风险控制及投资跟踪,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投入,及时分析和调整证券投资的投资进展情况和资金投向,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对于投资的标的,投资公司除了高于一股金融类产品的“准入标准”进行前置筛选,经过前置筛选通过的标的,再根据业务类别进行后续审批。  
4.投资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类型及投资标的风险特征,对投资标的进行分类,同时,结合单笔投资金额,再对每一类投资业务进行分类。综合以上分类风险特征,设置审批权限,确保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决策,严格落实审批流程,谨慎开展资产配置工作。  
5.投资公司除了高于一股金融类产品的“准入标准”进行前置筛选,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同时根据风险变化及时调整投入,进行动态调整,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降低投资风险。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证券投资事项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核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证券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有效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投资风险提示  
1.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资金可随买随卖,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总额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法定信息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监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比亚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2,650,000	0.86%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1月25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0.13%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1月2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0,000	-	-	-	-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注:持股比例为占公司总股本无限制条件流通股1,214,426,922股的比例。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监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与上述证券资产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四届自有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3年5月2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方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资金可随买随卖,投资所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在限售期前将一部分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总额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业绩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提示  
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配备负责证券投资的专业人员,并制定了《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金融类业务投资管理细则》,对证券投资的范围、期限、责任人及责任人、证券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  
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2.加强投后分析和跟踪,严格执行投资决策,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完善风险控制及投资跟踪,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投入,及时分析和调整证券投资的投资进展情况和资金投向,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对于投资的标的,投资公司除了高于一股金融类产品的“准入标准”进行前置筛选,经过前置筛选通过的标的,再根据业务类别进行后续审批。  
4.投资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类型及投资标的风险特征,对投资标的进行分类,同时,结合单笔投资金额,再对每一类投资业务进行分类。综合以上分类风险特征,设置审批权限,确保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决策,严格落实审批流程,谨慎开展资产配置工作。  
5.投资公司除了高于一股金融类产品的“准入标准”进行前置筛选,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同时根据风险变化及时调整投入,进行动态调整,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降低投资风险。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证券投资事项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核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证券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有效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投资风险提示  
1.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资金可随买随卖,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总额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法定信息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监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与上述证券资产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四届自有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3年5月2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方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资金可随买随卖,投资所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在限售期前将一部分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总额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业绩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提示  
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配备负责证券投资的专业人员,并制定了《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金融类业务投资管理细则》,对证券投资的范围、期限、责任人及责任人、证券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  
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2.加强投后分析和跟踪,严格执行投资决策,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完善风险控制及投资跟踪,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投入,及时分析和调整证券投资的投资进展情况和资金投向,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对于投资的标的,投资公司除了高于一股金融类产品的“准入标准”进行前置筛选,经过前置筛选通过的标的,再根据业务类别进行后续审批。  
4.投资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类型及投资标的风险特征,对投资标的进行分类,同时,结合单笔投资金额,再对每一类投资业务进行分类。综合以上分类风险特征,设置审批权限,确保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决策,严格落实审批流程,谨慎开展资产配置工作。  
5.投资公司除了高于一股金融类产品的“准入标准”进行前置筛选,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同时根据风险变化及时调整投入,进行动态调整,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降低投资风险。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证券投资事项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核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证券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有效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投资风险提示  
1.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资金可随买随卖,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总额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法定信息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监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与上述证券资产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四届自有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3年5月2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方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资金可随买随卖,投资所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在限售期前将一部分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总额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业绩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提示  
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配备负责证券投资的专业人员,并制定了《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金融类业务投资管理细则》,对证券投资的范围、期限、责任人及责任人、证券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  
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2.加强投后分析和跟踪,严格执行投资决策,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完善风险控制及投资跟踪,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投入,及时分析和调整证券投资的投资进展情况和资金投向,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对于投资的标的,投资公司除了高于一股金融类产品的“准入标准”进行前置筛选,经过前置筛选通过的标的,再根据业务类别进行后续审批。  
4.投资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类型及投资标的风险特征,对投资标的进行分类,同时,结合单笔投资金额,再对每一类投资业务进行分类。综合以上分类风险特征,设置审批权限,确保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决策,严格落实审批流程,谨慎开展资产配置工作。  
5.投资公司除了高于一股金融类产品的“准入标准”进行前置筛选,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同时根据风险变化及时调整投入,进行动态调整,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降低投资风险。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证券投资事项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核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证券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有效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投资风险提示  
1.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限售期和锁定期内,资金可随买随卖,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总额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法定信息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